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4-8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24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5楼第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董事何旭东、陈存兵、巫斌伟、吴清亮、韩鹏飞、尤军、王勇，独立董事许志平、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出席现场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旭东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独立董事许志平、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

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生产指标完成情况及对 2024 年度市场形势的分析，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母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计划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4-1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本提案已事前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本提案已事前提交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公告编号:2024-13)。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财务、经营等内部活动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提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14)。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提案》。

同意《关于董事薪酬的提案》。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发放;本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原有薪酬方案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

经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7.19%）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补选王玉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提案已事前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的提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控风险管理实施办法〉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内控风险相关要求、工作思路、文化理念、防控机制、管理目标，结合发展战略和管理实际制定的《内控风险管理实施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网的《内控风险管理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张文君，委员为吴春芳、王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本提案已事前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西创董发〔2024〕6号）。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西创独董发〔2024〕2号）。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西创董提〔2024〕1号）。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西创董薪〔2024〕1号）。

(五) 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决议（西创董安〔2024〕2号）。

(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西创董审〔2024〕4号）。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